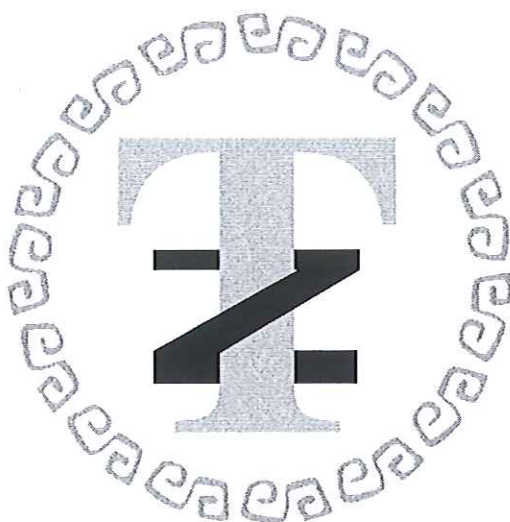


中同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远大宏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同商字(2022)第 080 号-



北京市中同律师事务所

BEIJING ZHONGTONG LAW FIRM

www.zhtlaw.com

中国北京市北三环中路 23 号楼燕莎盛世大厦 8 层东侧

8/F of east side, Yansha Shengshi Building, No. 23, North Third Ring Middle

Road, Beijing, China

Tel: (8610) 82011988 Fax: (8610) 82015986

1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23 号楼燕莎盛世大厦 8 层东侧

电话：(010) 82011988/1950/1951/1830

网址：www.zhtlaw.com

邮编：100029

传真：(010) 82015986

邮箱：zhongtonglaw@126.com



中同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远大宏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同商字（2022）第 080 号-

北京远大宏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在中国北京市司法局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从事法律业务的资格。根据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二〇二壹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远大宏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

中同律师事务所

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集。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北京远大宏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

2、2022 年 5 月 24 日上午 10:00 时，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贺卫主持。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一致。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720,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54%。

经核查，上述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2、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列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中同律师事务所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3、召集人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就 2022 年 4 月 28 日《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七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相关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

（二）表决结果

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七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8,720,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8,720,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中同律师事务所

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股数 8,720,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 8,720,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股数 8,720,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同律师事务所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股数 8,720,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股数 8,720,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已做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高管签字并存档。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

中同律师事务所

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中同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远大宏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中同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山水

梁浩亮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36490217H

北京市中同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中同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21号 号华尊大厦A座1701室
负责人	杨矿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0万元 / 1000000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2】62号
批准日期	2009-12-05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郑彪 罗部兵 王忠校 王玉森 张永红 陈东青 顾新华 付英鹏 欧阳继华 王文彬 李海鹏 杨矿生 张国文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3号 蓝莎蓝基大厦8层东	2021年8月5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21192523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715025054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02日



持证人 崔淼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715021987051004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行政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 - 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01094143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710023206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02日



持证人 梁洪亮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10021976031030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 - 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